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安徽省体操击剑运动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安徽省体操击剑运动管理中心 2026 年体育器材采购项目第 4-6 包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比赛蹦床全套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金耐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51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183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蹦床地面垫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金耐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51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183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蹦床网面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金耐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51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183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电子签章：浙江金耐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7 月 22 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投标人应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关